

# 海霖教授的遺囑

## 《改弦換轍》評介

區華勝

### 背景介紹

我不知當本文刊出時，這位教授是否仍在人間，因為他在數年前已患上了喉癌。據他本人說，友人介紹給他的好幾種秘方都試過了，紅蘿蔔汁和薄荷茶也喝過不知多少了，結果都百藥無效。他只好逆來順受，聽天由命，作好一切準備去迎接主的光臨。這位教授是誰？他是大名鼎鼎的《基督之律》（光啓出版社出版）的作者、曾任羅馬宗座亞爾方騷學院的倫理學教授海霖（B. Häring）神父。

1992年是海神父的八十大壽。全非洲神學協會的主席所爾邦（Sarpong）主教表示願意到海神父的家鄉堂區慶壽，又問他可否趁此良機把他跟非洲教會來往的經驗給大家分享。結果海神父把他的演講輯成一本書，名《睜開眼睛學習：我跟另一個教會來往的經驗》（*Jch habe mit offenen Augen gelernt: Meine Erfahrung mit einer anderer Kirche*）。

又海神父的意大利友人請他在生辰左右期間到巴度亞城的禮儀及神學學院作一次學術演講，講論禮儀的治療幅度，因為他們知道他對這問題很感興趣。

最後，海神父的同會（贖主會）弟兄在慕尼黑天主教的學人會館籌備了一個慶生會。在此慶會中，他們請他把目前最關心的問題提出來。會後，在德國最大的天主教海德出版社任職

的蘇格拉（Suchla）先生建議海神父，把演講內容加以擴充後出版。

海神父接納了這個提議，把上面三次的演講重新整理一番，交上述出版社付梓，給該書命名為《改弦換轍：為教會建立新作風的陳情書》（*Es geht auch anders: Plädoyer für neue Umgangsformen in der Kirche*, Herder, 1993）。該書可說是海霖神父教授的遺囑，全書僅 96 頁，直到 1995 年為止已出了三版。

本冊篇幅雖小，但影響很大（特別對德語地區教會而言），它代表了海神父近年來的思想，也是海神父這些年來發表的文章或書本的精華。去年在德國《現代基督徒》週刊 22 期刊登，隨後又印成單張、分派給全國教會機構及堂區，題名為「天主教會何去何從？反叛或通力合作：向教廷及教民之質問」的特稿，看來是與本書有密切關係；六月以後，由於這個特稿而使奧、德兩國教友，分別自動發起請願簽名運動。請願的五點，本書或多或少都有論及。

另一方面，當今宗若望保祿二世於 1994 年 11 月 10 日頒發的宗座信函《廿一世紀來臨之際》（*Tertio millennio adveniente*）可能也受到了本書的影響，理由是因為本書有封假托若望廿四世（紀念「好教宗」若望廿三世）之名而寫的牧函，這是本書的特色及精萃，也是海神父自己對教會的憧憬。這牧函開頭一句話便是「今天基督的教會踏入她廿一世紀的旅程」，接著是重溫教會過去的歷史，特別提到了十一世紀後教會所犯的錯誤與缺失，繼而談及教會將來應做的事。可見這位「假設教宗」跟我們當今教宗的牧函在結構和形式上有某種程度相似的地方，不過在內容方面，它們之間的分別卻很大。

顧名思義，海神父這本小冊是批評性的，而且直指教會的最高領導層。理由是，最高領導層有帶頭作用，正所謂「風吹草偃，上行下效」，若要教會革新作風、改良風氣，則非有天

父之神、天父之氣、基督之神、基督之氣在教會上層吹噓不可。

再者，教會古往今來的一切大事，不論好的與壞的都是由上層做出來的，與下層草民少有關係。試想昔日東西教會的分裂、宗教改革、教理裁斷、異端判決，今日的合一運動、大公主義、橋樑政策莫不如是。然則教會領導層的意識型態、思想方式影響教會全體至深且巨，理應受到議論和評估。這樣，許多人為的錯誤方可避免，海神父提的問題「誰監督教會的監督人？」（18頁）正是針對此而發的。

此外，海神父書中的矛頭雖多次指向羅馬、教廷和梵蒂岡，但這些名稱實質上也只是代號，代表教會的每一個成員，尤其是教會中有地位的人：主教、神父、神學家（40、66頁）。其實，每一個教會的成員都會受誘惑、試探，都會失足跌倒，只不過因樹愈高風愈強，地位越高的人，受的誘惑越大、試探越多，失足跌倒受的傷害也越重就是了。明白以上道理，我們就不會對海神父的口誅筆伐大驚小怪了。

海神父宣稱，他對教會的批評完全是出於對教會忠心的愛、和對伯鐸職位意義及重要性的肯定。他順便舉出了一個實例作為佐證：他認識一位神職朋友，這位友人曾任教宗比約十二在意大利的發言人多年。他曾用盡心血在教廷各要員中周旋，企圖改造梵蒂岡的風氣，以達到革新整個教會的目的。不過最後他失敗了，在灰心沮喪之餘，從此再不願談教會的事了（85~86頁）。有過這樣經驗的人，在教會內恐怕不止一個吧。

誠然，愛教會的方式有多種：勞力奔波、文過飾非、頌揚讚美固然是，然而指正批評又何嘗不是？根據教會的傳統倫理，兄弟互相糾正（*correctio fraterna*）是同道間一項彼此應盡的任務。我國古人云：「打者愛也」；又：「愛之深，責之切」；又謂：「哀莫大於心死」。這幾句成語，正好言簡意賅地道出上面那段話的要旨。有中國文化背景的我們更不容懷疑海神父

的義膽忠肝了。

海神父所談的都是基於事實，而絕非空論或臆測。他認識非洲傳教區的教會；他有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學生與他通訊；在梵二期間他當「現代教會」委員會的編輯秘書，有機會跟全球主教取得聯絡；在羅馬執教的多年歲月裡，他曾擔任過青年的輔導，又主理過一些被信理部審訊的神學家的心理療程；在紅運高照的 1960 年代，他得寵被邀做教廷四旬期的講道員——這是項難得的殊榮，相當帝制時代的國師；也做過馬爾他騎士團（貴族會社）的退省神師；但 1977 年因寫了《治療服務》（*Heilender Dienst*）一書，其中有些意見與《人類生命》通論不符，被信理部傳去受審，一連拖了好幾年，不管他已身患數疾，又已三次開了刀（44~45，56~59 頁）。對這位「身經百戰、力敵千軍、上過天堂、下過地獄」的老教授而言，教會有什麼事他可不知？

在與德國接壤的一個奧國小鎮上退休養病的海神父，目下已走到了人生最後的旅程。事業已不可就，名利已不可圖；在這面對真相、並快要應對天主審問的時刻，他竟能有如此膽量向羅馬、向梵蒂岡、向教會的當權者、向伯鐸的繼承人進言、規諫，我們應該相信他的話是真的，必有他的根據和理由。

我不知本書有無譯本，但因海神父桃李滿天下，若有學生把他們老教授這部遺囑譯成其他文字，想來並不出奇。

## 內容撮要

《改弦換轍》，與耶穌受難前最後晚餐的遺囑有相同主題：耶穌弟子們要互助互愛，教會要合一團結。維繫團結的力量是天主聖三，是父傳子、子傳教會的天主聖神（氣、風）。團結的具體體現是為紀念最後晚餐而舉行的感恩祭。在感恩祭中，復活的基督以主的身份重臨，其它的人都構成兄弟姐妹。

如果教會各成員都自覺是兄弟姐妹，那麼在教會內自會有一番愛慕的風氣、一種愛的作風、一種新的人際關係。海神父多次用若望福音十三章至十七章來說明這個中心思想。但，如果教會出現危機，如果教會並非如此，那麼癥結是在哪裡？這正是海神父接著在本書要討論的問題。

談過了維繫教會團結的凝聚力後，海神父便開始談負有維繫教會團結任務的人員及制度——伯鐸及其繼承人——羅馬主教及其合作者。歷史及事實顯示：負責這任務的人有時稱職，有時不稱職；有時勝任，有時不勝任；有時甚至損害教會的合一與團結。

顯然，海神父沒有意思把伯鐸職權或羅馬制度絕對化、神聖化。他指出，教會固然有過大才大德的教宗，但也有過昏愚無能的教宗，甚至經歷過無教宗、或真偽不分的教宗的時期，可是教會依然能繼續生存下去。（86頁）

與傳統的教義神學家不同，海神父用靈活的方法來引經和解釋，是以他的詮釋有一番新鮮的現實感。就如平常我們慣於引用若十七 21 的話「願眾人都合而為一……」來為教會的合一祈禱，而思想的背景是要其它與羅馬分離的教會重返羅馬教會。但海神父卻把這句聖經的話（耶穌的心願）首先應用羅馬教會內部本身所需的和諧與合一。

因為有兄弟一旦有了地位，得了職權，就高抬自己，不再以兄弟為兄弟，而以「家長」的態度來看待他們，做成了所謂「家長式」的教會，正中了耶穌當日對猶太教會領導層的譴責：「至於你們卻不要被稱為『辣比』，因為你們的師父只有一位，你們眾人都都是兄弟……」（瑪廿三 8ff）。

原來破壞兄弟手足之情、使教會分化離異的真正元凶，不是制度、風俗、文化、觀念的不同，而是傲視同儕的囂張心態；這種心態正深藏在教會每個成員的內心中，只是伺機待發而

已。它是這麼隱而不露，使得海神父多次要用「揭發」（Entlarfung）、「扯破面具」（Demaskierung）的字眼來詛咒它，把它趕出洞穴。海神父對教會合一危機的評析可說是有過人的洞識與卓見。

此外，對天主教會在世界上的定位，海神父也有他一番新的理解。在宗教表現方面，他毫不躊躇把羅馬天主教與其它宗教及基督教派放於同等地位：後者可能犯的錯誤，天主教也可能犯；其他人會借用宗教名義達到某種目的、尋求一己利益，天主教徒亦不能免。

海神父坦白、率直得令人折服！他甚至不怕接受無神論者對宗教或天主教的批評，他認出魔鬼的誘惑瀰漫宇宙，直逼人心，「企圖從骨子裡毒害宗教，就是不但把宗教做成人民的鴉片，甚而直接做成一般人的毒品」，“.....die Religion von innen her vergiften, ja Religion nicht nur zum Opium für das Volk, sondern geradezu zum Gift für die Menschen machen wollen”（26 頁）。真是駭人的警告！

但這警告是海老神父新創的嗎？絕對不是。聖經記載耶穌在未正式開始從事默西亞、天主僕人使命之前，曾受過三度的誘惑；他要先通三關，才能開始履行他救世的任務。這三關，用現代的術語來說，就是金錢、架子（地位）、權力（瑪四1~11）。然則教會事實上常常通得過這三關嗎？又聖經上記載耶穌曾清理聖殿，這是耶穌對宗教的鋪張和虛偽所下的最嚴厲批判，然則基督的教會就不需要被清理嗎？本書就是對這些問題作反思而寫成的。

談到教會，海神父固然不能不提瑪十六18，但他也深知傳統的教義學每每引用這節來為羅馬編造一道萬能的護身符或為她建立一種孤芳自賞的凱族主義，是以繼此節之後，海神父立刻引用瑪十六23及聖經其他對伯鐸不光彩的評語以作平衡，指

出伯鐸信心的膚淺及無恆。伯鐸不甘承認及接受耶穌為受苦的人子和受辱的僕人（瑪廿六72，74）。固然伯鐸有責任為兄弟加油打氣，但他首先必需自行悔改才行（路廿二31~32）。在傳報福音及追隨耶穌方面有比伯鐸更先和跑得更快的人（若廿1~18）。聖經的啓示及經海神父作的詮釋所反映出來的伯鐸及其所代表的教會形象是更符合事實和更易為人接受。

海神父在書中不作抽象的神學理論，他根據上述聖經的指示立刻追問：教會有無善盡她為受苦天主僕人、默西亞耶穌作見證的任務？我們已見過，他的答案是肯定的，但這見證是來自邊緣地區的教會，卻不多見於伯鐸領導的羅馬教會。後者以她龐大複雜、氣勢逼人的組織和架構、大搖大擺的樣子（Imponiergehabe）很難使人相信；她所追隨的原是一位與權勢和榮華富貴全然絕緣的師主。

談到金錢，海神父指出羅馬教會慣於較易跟右派保守人士、財團或社團打交道。她不是為窮人服務，但用的卻是一種施主的態度。

談到架子（地位），海神父則指出教廷所用的繁文縟節、各級神職人員所用的名銜、稱謂、衣著等是過去歐洲宮廷的遺跡。把他們用於教會，只徒增加人們逐鹿虛榮的野心。海神父臚列出一些他親身的經歷，並說像這類的派頭與架子，當日就會被亞西西的聖方濟及斐理伯奈利幽默嘲笑過。海神父尤其喜歡談論樞機主教們穿的大禮服和長尾巴，這些教會親王以他們特有的紅袍得以被稱為 *purpurati*。可諷刺的是，聖經上耶穌正嚴詞批判穿這類錦衣華服的人。（路十六19）

然而海神父評論得最激烈的莫如權力的問題（48頁後）。一開頭，他就引用了有關的兩句成語。第一句是培根說的「權力腐化。權力越大，腐化也越大」。第二句是出名的拉丁成語「一經腐化，最好的會變成最壞的」（*corruptio optimi*）。

pessima)。這是教會最難通過的第三關考驗。羅馬在多方面抄襲了世俗的制度和作法，伯鐸的承繼人借用各種名義鞏固自己的權力、集大權於一身，使得政教不分，神權與俗權混淆。1870年，當義大利統一運動併吞教宗國後，數位教宗經差不多六十年之久深居梵蒂崗以作抗議。本書數次提到教廷與俄國沙皇、奧國皇帝及普魯士王訂立的「神聖同盟」（22,44,49,79頁）。

據海神父看來，羅馬教廷行於全球的極端中央集權模式（*Der weltweite Zentralismus absolutistischer Prägung*）既非基於聖經，也非出於自然的發展，而是多賴於人為及歷史的因素。

海神父特別指出了教廷受遷都於亞味農（Avignon）的影響<sup>1</sup>。這可分兩方面來說：一方面教廷需要找新的經濟來源，二方面教廷學習了法國當時嚴格的中央集權制。其時，教宗委任主教，不詢問地方教會的意見，同時又徵收費用。至於任命其他高級神職也要收費。海神父承認，為了擺脫當時王侯貴族的政治干預，教宗把任命王權據為己有是可以理解的。

但時過境遷，以今日世界之大，事情之複雜，一人實難做好選拔和認識全球約五千名主教的工作；加以梵蒂崗最近還為自己保留批准教會各大學教授的教職權，教廷必須聘來大批職員和情報人員，建立龐大的檔案和辦事機構。這樣只會助長教會內的官僚主義，養成阿諛奉承、趨炎附勢等不良風氣，阻止兄弟間真情流露與發展，使得伯鐸職權為福音作證的可信度大打折扣。

梵二曾強調了主教的職權和地方教會的地位，但依海神父的觀察，羅馬還沒有多加注意，還是以君臨天下之勢來對待其

---

<sup>1</sup> 教廷中央集權實際應更早已開始，大概要從格列高利七世(1073~1085)算起。一般史家把教宗權力鼎盛的時代劃入英諾森三世至波尼法斯八世(1198~1303)的百多年中。



他教會。他舉出兩個具體的例。其一是中國，他直截了當的指出羅馬跟中國教會關係的死結是主教任命的問題；假如前者把權力下放，讓中國教會適應自己的情況選出自己的主教，一如古代教會，則難題會更易於解決。其二是捷克，這個教會在教難最烈期間，爲了自求生存曾祝聖了一些已婚的男士爲神父（或主教？）。如今有人竟想把這些教難的英雄降格爲執事，其用心是要維持教會的制度劃一，不許製造例外<sup>2</sup>。

但除了制度和規律要劃一外，海神父責怪羅馬還要管制其它各方面的事，致使「本地化」大受影響。固然教會內有聖經啓示、不能舛錯、不能推翻的真理，但亦有不屬於這類型的理念、思想、解釋、學說等。把兩者的分界取消是危險的事。對教宗一般性的訓導、指示及羅馬聖部的定斷，信友們固應肅然起敬（*obsequium religiosum*），但不是說不可提出異議或辯論，加里肋案仍清晰的留在世人的記憶中，「得寸進尺的不能錯論」（*schleichender Infallibilismus*）是要不得的(60~62 頁)<sup>3</sup>。

<sup>2</sup> 捷克教會的情況較爲複雜，簡單說來，羅馬的確有意把這種複雜的情況調整一下，不想看見同時出現一個正常運作的教會和一個非正常運作的地下教會。教廷對後者會作出特別安排，但要求那些在教難期間秘密受祝聖的主教、神父首先向羅馬或正規教會「自首」，出示祝聖者的姓名及證明，而且爲了保障聖事有效性的安全，更要求他們接受「條件性的再祝聖」。一部份主教、神父拒絕接受這些要求，認爲對他們是一種傷害。見 *The Tablet*, 30 Sept. 1995, p.1246~7: "Plan to integrate married Clergy"; ID., 18 Nov. 1995, p.1471~2: "Journey out of Silence"。但使羅馬最感尷尬的，莫如有人披露會有好些女士被祝聖爲祭司的事，其中一位名魯薇拉·也和羅華(Ludmilla Javorora)，現年六十五歲，她說自己且曾當了某一教區的副主教。這項新聞得到了捷克主教團秘書米路士拉夫·弗亞拉(Miloslar Fiala)神父的證實。有人議論說，在全球教會目前有關神父獨身及女性擔任神職的爭議中，傑克教會是否在天意安排之下搶先走了一步。見 *The Tablet*, 11 Nov. 1995, p.1453~4: "Woman confirms she was ordained Priest"。

<sup>3</sup> 1994 年 5 月 22 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頒發了《祝聖祭司》(Ordinatio

海神父透露在梵二期間曾有人以比約十一的《聖潔的婚姻》通諭為不能錯的文告（56頁）。海神父為倫理學專家，他對此通諭及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不能完全贊同。據他稱，此兩通諭所依據的性倫理和婚姻觀念只代表了教會傳統中以奧古斯丁為首的某一派人的思想，但教會中不是沒有另一種思想，它以納西昂的聖格列高利（Gregory of Nazianzus）、金口聖若望、加爾都西會的狄奧尼西（Dionysius Cartusianus）和聖亞爾風索等人為代表，而後派的思想正是梵二所強調的。

有鑒於此，海神父便提出了對教會合一與大公的理念：正如聖經說，源遠流長的教會好像一間裝滿各式各樣新舊產品的大倉庫，聰明的家主會審時度勢拿出適合的東西來應用。面對新時代的挑戰、層出不窮的案例與事件，如前面已提及過的信友離婚再婚、神父獨身、主教任命等問題，羅馬教會不宜固步自封、蕭規曹隨，一味守住過去某一時期或某一派系的傳統；

---

發出了「覆文」，稱此牧函的訓導不但是「決定性」的，而且還是「不能舛錯」的。但我們不能諱言，許多教內人士的反應都認為它言過其份。可見 *The Tablet* 一連串的評論及報導，25. Nov. 1995, p.1495-6: "The Weapon of Infallibility"; p.1520-1: "Vatican invokes Infallibility over Women Priests"; 2 Dec. 1995, p.1544: "On not inventing Doctrine"; p.1548-9: "Women Priests - The Weapon of Infallibility"; 16 Dec. 1995, p.1607-8: "The Voices of Authority"; p.1616-8: "Women's Ordination and Infallibility: Waiting for VaticanIII"; 20 Jan. 1996, p.90: "The National Coalition of American Nuns oppose Ruling on Women's Ordination"; p.92: "Questions over Infallibility"。最後一篇文章特別值得一提，因為它介紹了英國、愛爾蘭和加拿大教會法典協會的學者聯合編寫的教會法詮釋 *The Canon Law: Letter and Spirit. A Practical Guide to the Code of Canon Law*, Geoffrey Chapman。這本巨冊是於本年一月出版，但它的付梓正好與「覆文」同時，換言之，它的詮釋是獨立自主的，受不到「覆文」影響。該詮釋在討論上述宗座牧函時，也認為他不是不可舛錯的。海神父《改弦換轍》這本書既然於前數年就已出版，故沒有可能涉及上述宗座牧函及「覆文」的問題。但他個人在這方面的見解，想大家不難推測出來。

友離婚再婚、神父獨身、主教任命等問題，羅馬教會不宜固步自封、蕭規曹隨，一味守住過去某一時期或某一派系的傳統；應放下身段，不恥下問，不但向世界各地的地方教會、也向基督宗教內的不同傳承、尤其是有著古老傳統的各東方教會觀摩、磋商、學習，以求解決。天主的靈氣來往自如，不受羈絆，凡順之者即受到他的吹拂。基督委以伯鐸鞏固自己兄弟信心的重任，全球的教會今天仍需要伯鐸的服務，只是服務的方式與風格要求的跟以往的不同，伯鐸及其繼位人應首先改變自己的觀點和態度。

如前所云，《改弦換轍》是數篇演講的搜輯，故具一般講稿純樸自然的特色；句法多口語式，風格是即興式，沒有采詞的堆陳，沒有繁密的結構，但真知灼見，比比皆是，宛如熠熠螢火，到處閃爍。「教宗若望廿四世」的牧函是全書的撮要及焦點（80~85頁）<sup>4</sup>。

## 「教宗若望廿四世」的牧函

親愛的姐妹與兄弟！

今天基督的教會踏入她廿一世紀的旅程。她面對著的，是重大及使人憂心忡忡的問題。不過我們把希望寄托於歷史的主身上，我們樂意虛心向他的聖神開放胸襟。

今天有什麼比我們的救主離世前縈繫於懷的「願萬眾歸一」的心願更能推動我們呢？

自教宗若望廿三召開了首次有全球代表參加的大公會議後，一線明媚燦爛曙光出現天際，天主教會進入了大公主義時代。保祿六世以堅撓不拔的精神繼續他前任的工作，值得人們

---

<sup>4</sup> 這封牧函函首的日期是「2001年1月1日」，但，它應寫成「2000年1月1日」才對。可見海神父及他的「教宗」也不是不能舛錯的！

敬佩。他亦有勇氣在世界宗教協會上表明他怕歷史形成的教宗制度可能成爲基督教會合一的障礙。若望保祿一世以先知銳利的目光聲稱教宗與主教們集體領導是形成大公精神的試金石及標誌，同時也勇敢地提出應如何行使伯鐸職權的方法及方式。

其間，很多事情發生了，也有很多事情被耽誤了。現在是刻不容緩採取堅決行動的時候。首先最重要的一步是謙虛勇敢地重整一下教宗的歷史。我們應給人看，我們願意從歷史中汲取教訓及接受天主聖言的光照。讓我們一起根據耶穌的指示及最早傳統的記錄來對伯鐸的職務作個反思。

十一世紀至二十世紀是教會分裂的悲痛時代<sup>5</sup>。其中主要原因之一是主教們、尤其是羅馬的主教們與世爭權奪利及把世俗當權執政的觀念引進教會來，如此產生了無法了解的盲目無知。當我們想到爲對付異教徒及所謂巫婆所用的虐待及火刑時，我們不禁不寒而慄。宗教裁判所用的方法阻礙了有益及開明的對話，致使教理、倫理、教律等問題的探索得不到更多的光照。話雖如此，但天主仍常常賞賜羅馬教會有好的主教。只不過他們的聖德及智慧仍不足以突破硬化了的組織。教會以閉門造車的意識來維護自己的理論及行動。教會每一部份、尤其是教宗們都自認擁有真理的專利。這樣一來，群策群力的探索根本就談不上了。但感謝天主，他讓聖神之風吹遍教會各處，合一運動的新理念大步向前；對話的精神、彼此學習的新精神日益茁壯。

今天，讓我們把目光轉向未來，雖然深知過去仍有待克服。這裡，我只想提出幾點刻不容緩的重要政策。

---

<sup>5</sup> 這一段跟若望保祿二世的《廿一世紀來臨之際》牧函中的 35 節有很相似的內容，兩者都談教會在歷史中所犯的錯誤。海神父講的很爽直，但把責任主要歸於教會的領導層；而若望保祿二世則說得很婉轉，又多次叫人體諒當時的情勢，他把責任歸於「教會的子女(民)」。

(一)王座、王冠、炫耀的名銜均為不正常的徵兆，我嚴禁用反福音的名銜如「聖父」、「聖德」來稱呼羅馬主教，因耶穌離世前是用此名銜來稱唯一聖善的天主。我們應自覺慚愧，讓教宗被宮廷內仕們用「至善者」、「至福者」來稱呼。將來不會有什麼宮廷卿相、「紅衣」主教；在梵蒂崗內也不會有大人、貴人之類的稱呼；因為在耶穌身上所顯示的天主是謙虛的天主，跟天主接觸只會喚起我們的虛無。

(二)努力跟其他教會對話所得的驚奇成果要儘快維持下去，直到達到預期的目的。為表明這個心願，我們決定將目前「教會合一委員會」升格為聖部，但統籌這些事務的不再歸信理部。合一聖部掌理合一運動有關的組織，它們會設法使全體天主子民、尤其是使所有主教及主教團暨神學院共同參與這項重要的任務。

(三)教宗將謹守推行集體領導的明文規定，其中主要者有世界主教會議。這會議將依時召開，它的功用不限於諮詢而已。教宗會接納會議的決定，通常也會批准它。有疑點出現時，將會以忍耐及坦誠的對話來加以澄清。

(四)有關全球各地主教的選舉或批准，我們決心重施最早十個世紀的辦法。在這方面，我們可多向我們東正教的姐妹教會連續不斷的傳統及出身於宗教改革的姐妹教會學習。為了配合他大公的任務，羅馬主教將由主教團的代表選出。至於詳細規定則交由下屆世界主教會議制定。同樣，外交使節的全新規例要儘快由主教會議來討論。光是它的名稱已不可為人接受，因為他有國家權利的氣味。

(五)在傳統及天主聖言的光照下仔細研讀梵一、梵二的文獻，得悉羅馬主教執行其最高訓導權時，是與整體教會息息相通的。他不是一個外來或空降的導師，而是與整個學習的團體、與她負有大公責任的各層組織肱股相連，有責任以其表樣及行

使職權的方式，鞏固別人對天父委派的謙虛良善的僕人及人子的信心，使得整個教會的信仰能大白於天下。羅馬主教在教會中的地位是亦師亦徒；他應跟其他人一起聆聽天主的話、觀察了解時代的徵兆。他應體會教會根據良心和信仰自由實際所信的道理。他應注意訓導文告中有什麼為人接受、有什麼不為人接受的事物。除非在教會內有開誠佈公自由討論的餘地，否則，上述任務羅馬教宗和他的兄弟主教們就不能保證有效完成了。

我把教律1371條1項的條文廢除。根據此條文，即使對教宗非不能錯的教導提出異議，亦構成犯罪行為；相信主教同事們會同意我的做法。除了我們領受洗禮的誓詞及我們共同信仰的宣言外，以後再沒有向教宗效忠的宣誓，聖經云：「你們的話該當是：是就說是，非就說非；其它多餘的便是出於邪惡。」（瑪五37）

（六）目前急切有待解決的問題，如女性在教會內的角色及女性可能擔任神職，不應成為禁忌話題。這些問題應在教會內彼此磋商，再經大公各教派互相探討來加以澄清，直至獲得解決為止。解決之道不應由教宗個人獨裁，而應由全體主教們集體定斷。

（七）教會應當是世界的光，地上的鹽。她應當是也願意成為救贖、治療、和平及正義的聖事。為此我們跟整個人類的大家庭、跟所有民族及文化、甚而跟東方世界性的大宗教攜手合作，共赴前程。

我們樂意跟所有人一起學習、戒備、祈禱，共同努力處理福音指示給我們的急切問題，如謀求和平及依福音非暴力及寬恕的精神從事和平的工作、爭取正義及維護人類的生態。

我把我本人及我在教會內的職務托付給你的祈禱，一如我把你們托付給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及天主父的聖愛與恩寵。

你們基督內的兄弟 若望廿四